１０７年花蓮縣「樂活盃」足球錦標賽－競賽規程

1. 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2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足球協會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農、花蓮縣立美崙國
6. 比賽日期：國小組１０７年０９月２２〜２３日（六、日）
7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
8. 開幕典禮：１０７年０９月２２日上午１０點，地點：美崙國中足球場
9. 比賽組別：５人制
10. **Ｕ１２男生組：民國９５年０９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  
    (女生可參加該組別)**
11. **Ｕ１２女生組：民國９５年０９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  
    (該組不足三隊將納入U11混合組)**
12. **Ｕ１１混合組：民國９６年０９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  
    U12女生可踢U11混合組**
13. **Ｕ１０混合組：民國９７年０９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**

**U11女生可踢U10混合組**

1. **Ｕ９混合組：民國９８年０９月１日以後出生者。**
2. **參賽資格：**
3. **自由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**
4. **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６人，最多１０人。**
5. **混合組下場比賽沒有男女比列原則（可全部男生、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）。**
6. 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   1. 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５人制、　足球運動規則。
   2. 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   3. 比賽細則
7. 每場比賽為１５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５分鐘。
8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9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10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；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11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12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１０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13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14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5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6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7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8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１３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19. 名次判別
    1. 循環賽：
20. 勝一場得３分、敗一場０分、和局各得１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1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  
    （１）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  
    （２）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22. 三隊（含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  
    （１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  
    （２）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  
    （３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  
    （４）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  
    （５）抽籤決定。
23. 淘汰賽：
24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５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5. 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１０分鐘（上下半場各５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５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  
    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6. 申訴：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27. 參加辦法：
    1. 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報名表https://goo.gl/vpg7aH（黃教練），報名後請ＬＩＮＥ確認：ｄｉｔｔｅｈｙｌ
   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１０７年０９月１２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止。
    3. 賽程抽籤：
       1. 日期：１０７年０９月１４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２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１０７年９月１７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       2. 地點：美崙國中會議室。
28. 獎勵：本次樂活盃為縣級比賽，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。  
    獎勵原則如下：
    1.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８隊以上取前４名、５－７隊取前３名、４隊取前２名、3隊取前1名頒發優勝獎盃１座及獎狀。
    2. 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册所列為主），依據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敘獎（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。
    3.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    4. 凡參加本次活動隊職員、選手由大會提供中午便當。
29. 懲罰：
    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    2.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2. 活中期間嚴禁在校園內吸煙(衛生局會派人來拍照)、吃檳榔、喝酒、烤肉。
3. 球場內禁止帶飲料進入。
4. 當天活動大會會安排專門垃圾收集站，麻煩帶隊老師及家長將垃圾帶至收集站做分類及 回收
5. 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